

創 新 板 上 市		凱 基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詢 價 圈 購 單		編 號：	
有價證券名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創 新 板 上 市 股票代號：6869							
預計承銷價格之範圍：每股新台幣 92 元至 122 元。（暫定，如與詢價圈購公告不符，應以詢價圈購公告所載範圍為準）							
圈購價格：每股新台幣_____元(必填)(整數位)				匯款銀行代碼：_____（必填）			
圈購數量：_____張(仟股)(必填)				匯款銀行帳號：_____（必填）			
圈購人名稱(自然人/法人)：_____（必填）；法人之連絡人：_____（法人必填, 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必填）；法定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_____（法人必填, 自然人免填）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然人必填)，民國 94 年 02 月 24 日以後出生者圈購無效)							
集保帳號：_____（共 11 碼)(必填) 僑外身分編號(外資)：F_____（僑外必填）							
聯絡電話：(公)/(宅)/(手機)(_____)（必填） FAX 或 E-mail：_____（必填）							
通訊地址：□□□□_____（必填）							
※圈購人配偶是否參加本次圈購(請勾選)：□是 □否 _____（必填）							
如配偶參加本次圈購，圈購人配偶名稱：_____（必填） 身分證字號：_____（必填）							
※是否為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務必勾選，否則圈購單視為無效)：□ 是；□ 否							
注 意 事 項	1.圈購人身分需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且圈購人應填列集中保管帳號。						
	2.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於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上限為 267 張，實際配售數量將視實際承銷公告內容予以調整。						
	3.圈購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本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接受本圈購單亦僅係探求投資人認購意願，不代表就圈購人遞交之圈購單為承諾，雙方均不受圈購單內容之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負法律責任。						
	4.圈購人於填具本圈購單時，應先詳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創 新 板 上 市 詢 價 圈 購 處 理 辦 法 公 告」及聲明書內容後填寫之。						
	5.本次詢價圈購有關事宜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6.受理圈購期間：112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24 日下午三時止，提前及逾期均無效。						
	7.本圈購單一經簽章，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查詢閣下交易及開戶資料。						
	8.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款每仟股 2000 元之圈購處理費，並應於接獲繳款通知後與股款同時繳交至本案之代收股款專戶。(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2 元)，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放棄權利，原獲配額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9.配合繳款作業時程縮短，證券承銷商將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主要方式向受配認購人為配售繳款之通知，故提醒圈購人應確實填寫電話、傳真號碼或 E-mail，以維自身權益。						
	10.本圈購單之必填項目，若填寫不完整將視為不合格件。圈購人應填妥本圈購單及保證金繳款書並至銀行繳款後，回傳圈購單及繳費證明文件至各承銷商即完成圈購手續。						
注 意 事 項	11.圈購人圈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公告，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避免損失；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 ● 實際獲配售之圈購人應於承銷公告之繳款期限內繳足股款，若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承銷商得沒收已繳交之保證金。另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或本案未募集完成時，所繳保證金於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應無息退還，由承銷商另行寄發通知。 註：專業投資機構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 凱基證券(股)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181-8888#8576 傳真：(02)8501-1612 / (02)8501-1615 Email：ib.ecm@kgi.com						
	圈 購 人 身 分 具 適 法 性 聲 明 書						
	1.本人聲明本人身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即符合下列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身份，且不具下列第四十三條之一所列情事之身份。 第三十五條：(亦即身份符合下列一~五項之資格) 一、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二、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四、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五、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第四十三條之一：(亦即聲明身份不具下列一~十七項之資格)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十六、股票申請創 新 板 初 次 上 市 案 件 未 具 合 格 投 資 人 資 格 者。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2.本人聲明本人及本人配偶之認購數量合併計算不超過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之單一自然人認購數量上限。						
	3.本人已獲 貴公司告知且同意並承諾代 貴公司告知其配偶且取得其同意於詢價圈購、配售查核及金融監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在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內， 貴公司得查詢本人及其配偶在 貴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開戶及交易相關資料，及對本人及其配偶提供之上述詢價圈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將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含其指定之機構)、證券商公會、其他證券承銷商、精誠資訊(股)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與代收股款銀行。本人及其配偶已獲告知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權利。本人如未告知配偶或未取得同意，如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致 貴公司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本人並應賠償。						
	4.本人保證上述陳述皆屬事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證券承銷商若因此誤認本人身份屬依法為得受配售對象而對本人為配售之行為，證券承銷商若因此受有任何損失，本人對證券承銷商亦願負賠償責任。						
	5.如因本圈購單發生爭議時，得向 貴公司申訴，或向第三公正機構(如：證券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6.圈購人應詳閱詢價公告及圈購單聲明事項，如有出具不實聲明者，證券承銷商應依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本人(圈購人)對證券承銷商亦願負賠償責任。						
	圈購人應確認符合詢價圈購公告有關銷售對象之規定。若不同意本聲明書內容者，請勿簽名或蓋章。 圈購人暨立聲明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必填：一定要簽章並簽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創新板上市詢價圈購保證金繳款書

保證金：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姓名：

繳存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營業部	繳存帳號	自然人：95503+身份證 字號後 9 碼	95503													
繳存帳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法人：955030+統一 編號 8 碼	95503	0												
退款人帳戶(須為 圈購人本人之帳戶)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分行代號：		退款帳號(含分行別、科目別)												
					請由左起依順序填寫全部帳號，空白留在右方												
分行名稱：																	

注意事項

- 1 保證金繳納期間與受理圈購期間相同，圈購人未於圈購期間同時繳足金額者，其圈購單視為無效。
- 2 本繳款書所填圈購人退款帳戶須與圈購單圈購人及聲明書出具人一致。
- 3.保證金低於計算標準或未填寫退款帳戶，或圈購期間內未回傳此張保證金繳款書者，均視為不合格件，且不予配售。
- 4.圈購人獲配售後，應於承銷公告之繳款期限內繳足股款；未如期繳款者，承銷商得沒收圈購保證金。如不同意以上沒收圈購保證金之規定者，請勿參與詢價圈購及繳交圈購保證金。
- 5.承銷商對已繳交圈購保證金之人並無一定須予以配售之義務。
- 6.保證金限以現金或跨行匯款方式繳交(恕不受理分次繳交或以 ATM 轉帳方式繳交)。
 - (1)現 金：請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直接以本單繳交。
 - (2)匯 款：解 款 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營業部
繳款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匯款帳號(14 碼)：1.個人：95503+圈購人身份證字號後 9 碼
(不含英文字母)。
2.法人：955030+統一編號。
- 7.圈購保證金計算方式：保證金每張 * 40,000 元。
- 8.退款人帳戶限圈購人本人名義下與財金公司有往來之銀行。
- 9.上列帳號係供未獲配售或不合格件圈購人退款之用。若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時，將影響圈購人權益。

收款行庫蓋章

- 1.主辦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營業部
 - 2.聯絡電話：林小姐
(02)8780-8667 #217
 - 3.銀行代號：103
 - 4.分行代號：0499
- 繳款期限：
112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24 日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 4 版，2021 年 5 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3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或營運管理之相關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 II))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種類：基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期間：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 (三)對象：包括：
 - 1.本公司及各分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地區：前項所述對象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之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五)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三、當事人權利

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4.請求處理限制；5.請求資料可攜性；6.拒絕自動化剖析；7.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4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